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EE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 (1)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2) 監事退任 (3) 委任監事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召開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現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作出公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董連生先生辭去所擔任的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委任朱欣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其任期從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到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興順街2號召開，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蘇偉國先生主持。

出席會議的股東4人，持有和代表的股份126,387,372股，占本公司發行總股份873,370,000股的14.47123%，出席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數126,387,372股。

## 1、股東出席的總體情況

通過現場和網絡投票的股東 4 人，代表股份 126,387,372 股，占本公司總股份的 14.47123%。其中：通過現場投票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126,281,872 股，占本公司總股份的 14.45915%。

### 1.1 內資股（A 股）股東出席情況

A 股股東（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125,113,872 股，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4.32541%。

### 1.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出席情況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代理人）代表 1 名，代表股份 1,168,000 股，占公司總股份的 0.13374%。

1.3 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 2 人，代表股份 105,500 股，占公司總股份的 0.01208%。

## 2、中小股東出席情況

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 2 人，代表股份 105,500 股，占本公司總股份的 0.01208%。

其中：無中小股東通過現場投票。

所有股東於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只可於會上投反對票或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對股東大會中決議案的投票權。會議的所有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核數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遼寧同方律師事務所律師出具了法律意見書。

## 投票表決結果

本次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I	《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報告》	126,281,872 (99.91653%)	105,500 (0.08347%)	0 (0%)
II	《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26,281,872 (99.91653%)	105,500 (0.08347%)	0 (0%)
III	《關於續聘二零一五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126,384,372 (99.99763%)	3,000 (0.00237%)	0 (0%)
IV	《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和 《二零一四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26,384,372 (99.99763%)	3,000 (0.00237%)	0 (0%)
V	《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26,384,372 (99.99763%)	3,000 (0.00237%)	0 (0%)
VI	《公司章程修正案》	126,384,372 (99.99763%)	3,000 (0.00237%)	0 (0%)
VII	《修訂部分管理制度的議案》	126,384,372 (99.99763%)	3,000 (0.00237%)	0 (0%)
VIII	《增補朱欣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126,384,372 (99.99763%)	3,000 (0.00237%)	0 (0%)

## 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遼寧同方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資格、表決程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人員資格合法有效，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合法有效，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因個人退休原因，董連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向本公司監事會提出辭去所擔任的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 委任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朱欣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其任期從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到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監事就任期間，於本公司領取監事酬金，平均每個年度監事薪酬不超過人民幣25萬元（稅後），金額經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準而厘定。

上述人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和通函內。除於該等文件中披露外，並無其他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蘇偉國**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營口市，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截止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蘇偉國先生、王守觀先生、劉慶民先生、矯利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雲孝先生、梁傑女士、劉洪光先生。